

团体标准

T/LZZLXH 004—2019

地理标志产品 林芝天麻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——Linzhi tianma

2019-07-01 发布

2019-07-01 实施

林芝市质量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、GB/T 17924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及 GB/T 1.1《标准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，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林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林芝市质量协会、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辛效威、斯郎曲西、王勇、彭兆红、吴婕、谭粤、李江虹、宋祚昆、黄敏、蒲前亨、罗布顿珠、买秀兰、马雪涛。

地理标志产品 林芝天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林芝天麻的保护范围、术语和定义、保护范围、栽培技术、分级、品质特征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、包装、贮存与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年第136号公告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林芝天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9776-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昭通天麻

LY/T 2622-2016 天麻林下栽培技术规程

NY/T 1676 食用菌中粗多糖含量的测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年 一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年 四部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林芝天麻 Linzhi tnmā

在地理保护范围内野生的或按本标准种植、采收和加工的兰科天麻属植物乌天麻(*Gastrodia elata* Bl. f. *glauca* S. Chow)的干燥块茎。

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

地理标志产品林芝天麻的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第 136 号公告批准的保护范围,即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现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巴宜区、米林县、工布江达县、波密县、察隅县和朗县共六县(区),见附录 A。

5 栽培管理

5.1 生长环境

5.1.1 气候

热带、亚热带、温带、寒带，湿润和半湿润多种气候带并存，年降雨量 650 mm 左右，年均温度 8.7 ℃，年均日照 2022.2 h，无霜期 180 d，空气相对湿度为 80% 以下。

5.1.2 土壤

森林棕壤土、砂土或砂性中壤土。有机质含量 $\geq 5.0\%$ ，pH 值 5.0~6.5。

5.1.3 水

灌溉用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。

5.2 麻种与菌种

5.2.1 麻种繁育

宜选用每年 3 月份采集的本地野生乌天麻剑麻作为麻种进行人工有性繁育，应选取长度 2 cm ~ 10 cm，直径 0.8 cm ~ 1.5 cm，且健康、无机械损伤、无病害的白麻作为种麻。米麻应培育 1 年方可作为种麻。

5.2.2 萌发菌

以白磨科小菇属石斛小菇 (*Mycena dendrobii* Fan et Guo) 为主。

5.2.3 蜜环菌

按食用菌及药用菌菌种的生产要求进行一至三级菌种培养。应选择与栽培品种亲和力好、优质、健壮、不老化的三级菌种。培育时间分以每年 1 月或每年 7 月 ~ 8 月之间为宜。

5.2.4 菌材

以壳斗科、桦木科、蔷薇科等树木茎干（直径 2.5 cm 至 10 cm）为宜。

5.3 菌材培育

5.3.1 蜜环菌侵染

按将树木茎干锯成长 40 cm ~ 60 cm 的木段，在木段两侧各用刀斜砍 2 ~ 3 个鱼鳞口，将口撬开后轻塞入直径约 1 cm ~ 2 cm 的蜜环菌菌块。

5.3.2 培育时间

菌材培育可在种植前 50 d 进行，当菌材上的蜜环菌长出多条菌索，长度 5 cm ~ 10 cm 时即达到种植要求。

5.3.3 培育方法

菌材宜按以下方法摆放和掩埋，也可参考 LY/T 2622 第 4.5 条规定的方法操作：

- a) 挖掘长 60 cm ~ 80 cm，宽 45 cm ~ 60 cm，深 15 cm ~ 20 cm 的地沟；
- b) 在地沟内铺设一层树叶，依次摆放已塞入菌块的木段；
- c) 在木段两端播撒适量菌块，在其节间和空隙处撒放少许细小枝条，枝条两端应对准鱼鳞口；
- d) 用树叶覆盖第 1 层木段，用 3 cm ~ 5 cm 厚栽培土将木棒填平后，均匀浇洒适量水；
- e) 按此方法摆放第 2 层木段，应与第 1 层交叉摆放，覆栽培土 15 cm ~ 18 cm 呈龟背形。

5.3.4 种植时间

以每年 3 月 ~ 4 月或每年 10 月 ~ 11 月之间为宜。

5.3.5 种植方法

宜按以下方法操作，也可参照 LY/T 2622 第 5.3 条规定的方法操作：

- a) 挖掘宽 1 m，深 30 cm，长度不限的地沟后，浇透底水，以沟内存少量积水为宜；
- b) 平地种植时地沟方向不限，坡地种植时应与坡向垂直；
- c) 在地沟内铺设一层提前用水浸湿的树叶后，将菌棒相对于地沟垂直排列，间距 10 cm ~ 15 cm；
- d) 在菌棒中间放入小树枝，以树枝一头对准蜜环菌菌索为宜；
- e) 将麻种紧靠菌索长出的位置摆放，顶牙朝上，尾朝下，与菌棒呈 30° 左右夹角；
- f) 在菌棒间隙放入适量蜜环菌菌块，再用一层树叶蓬松覆盖，适量浇水后覆土掩埋；
- g) 单层种植时覆土 20 cm；双层种植时，第 1 层覆土 10 cm 左右，以填平凹洼为宜。第 2 层操作方法同上，最后覆土 20 cm，呈龟背形。

5.4 采收与加工

5.4.1 采收

应与种植时间相符，采收后宜在 1 周内完成清洗和加工。

5.4.2 加工

将采挖后的天麻洗净，蒸至透心、煮约 3 分钟 ~ 5 分钟，以透心为宜，取出后晾晒至干透，可参照 GB/T 19776 中 5.3 条的方法操作。

6 分级

商品分级应以干品为准，具体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分级指标

级别	形状	数量/ (个/kg) ≤	重量/ (g /个) ≥
特级品	宽卵形、卵形，略扁；长 8 cm~12 cm，宽长 4.5 cm~6 cm，厚 2 cm~4 cm	16	63
一级品	宽卵形、卵形、椭圆形，略扁，稍弯曲；长 7 cm~9 cm，宽 3 cm~4.5 cm，厚 1.5 cm~2.5 cm	26	39
二级品	卵形、椭圆形，略扁，稍弯曲；长 6 cm~8 cm，宽长 2 cm~4 cm，厚 1 cm~1.5 cm	46	22
三级品	卵形、椭圆形、长卵圆形，略扁，稍弯曲；长 5 cm~8 cm，宽长 1.5 cm~3 cm，厚 0.8 cm~1.2 cm	90	12
四级品	凡不属于以上级别的均属此级	不作规定	不作规定

7 品质特征

7.1 感官特征

林芝天麻表面呈浅乌色，椭圆形，麻面以较深颜色的点状线将天麻分为若干节，环间距较短，肉质硬，断面褐色偏白。

7.2 理化及卫生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及卫生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天麻素/%	≥ 0.72
多糖/%	≥ 20
水分/%	≤ 10
总灰分/%	≤ 4.5
酸不溶性灰分/%	≤ 2.0
二氧化硫 (mg/kg)	≤ 50
铅 (以Pb计) (mg/kg)	≤ 0.80
砷 (以As计) (mg/kg)	≤ 0.30
汞 (以Hg计) (mg/kg)	≤ 0.02
镉 (以Cd计) (mg/kg)	≤ 0.20
六六六 (总HCH) (mg/kg)	≤ 0.01
滴滴涕 (总DDT) (mg/kg)	≤ 0.01
黄曲霉毒素B ₁ (μg/kg)	≤ 5.0

8 检验方法

8.1 等级判定

用感量 0.1 g 的天平称取单个天麻的重量，用精度为 0.1 mm 的卡尺测量天麻的长、宽、厚尺寸，按表 1 进行分级。

8.2 感官指标

用眼、鼻、口分别检测天麻的外观特征和气味。

8.3 理化指标

8.3.1 天麻素

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年 一部》“天麻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方法执行。

8.3.2 多糖

按 NY/T 1676 的规定执行。

8.3.3 水分

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年 四部》通则 0832 第二法测定。

8.3.4 总灰分、酸不溶性灰分

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年 四部》通则 2302 测定。

8.3.5 重金属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年版 四部》通则 2321 测定。

8.3.6 农药残留量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年版 四部》通则 2341 测定。

8.3.7 二氧化硫

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年 四部》通则 2331 测定。

8.3.8 黄曲霉毒素 B₁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年版 四部》通则 2351 测定。

9 检验规则

9.1 组批

以同一等级，同一产地、同一年份生产、同一加工方法、同一储存条件存放的产品为一批。

9.2 抽样

从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1kg，平均分为两份，一份供检验，一份供留样复检。

9.3 交收检验

每批产品交收时要进行交收检验。交收检验的项目包括标识、等级、感官特征、理化及卫生指标。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交收。

9.4 型式检验

9.4.1 型式检验的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；
- b) 产品的产地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c) 种源、种植技术、生产加工因素有较大变化时。

9.4.2 型式检验项目

本标准第 6 章和第 7 章规定的要求。

9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如符合本标准第 6 章和第 7 章规定的要求，判为合格。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应对留检样品复检或在同批样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如复检结果不合格，则判为不合格。

10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

10.1 标志标签

10.1.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按 GB/T 191 的规定执行。产品标签应按 GB/T 7718 的规定执行，应有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、产品名称、产地及等级等内容。

10.1.2 不在林芝天麻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，不按本标准生产或不符合本标准的天麻产品，其产品名称不得使用林芝天麻的名称（包括连续或断开），不得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。

10.2 包装

包装物应洁净、干燥、无污染，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。

10.3 贮存

天麻干品宜在通风、阴凉干燥条件下储存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和易于传播病菌及虫害的物品混合存放。

10.4 运输

运输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装，运载容器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污染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林芝天麻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

林芝天麻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.1。



注：林芝天麻地理标志产品限于林芝地区现辖行政区域范围内，即巴宜区、米林县、工布江达县、波密县、察隅县、朗县共六县（区）。

图 A.1 林芝天麻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